附件1

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

指导责任分工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试点领域 | 责任单位 |
| 1 |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| 县发改局 |
| 2 | 义务教育领域 | 县教育局 |
| 3 | 户籍管理领域 | 县公安局 |
| 4 | 社会救助领域、养老服务领域 | 县民政局 |
| 5 |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| 县司法局 |
| 6 | 财政预决算领域 | 县财政局 |
| 7 | 就业创业领域、社会保险领域 | 县人社局 |
| 8 | 国土空间规划领域、征地补偿领域 |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
| 9 | 环境保护领域 | 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 |
| 10 |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、保障性住房领域、农村危房改造领域、市政服务领域 | 县住建局 |
| 11 |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| 县城管执法局 |
| 12 | 涉农补贴领域 | 县农业农村局 |
| 13 |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| 县文旅局 |
| 14 | 医疗卫生领域 | 县卫健局 |
| 15 | 安全生产领域、救灾领域 | 县应急管理局 |
| 16 |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| 县市场监管局 |
| 17 |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|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|
| 18 | 扶贫领域 | 县扶贫办 |
| 19 | 税收管理领域 | 县税务局 |

附件2

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格式模板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
| 1 | 批准服务信息 | 办事指南 | 申报材料清单、批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受理机构联系方式、申报要求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 | 实时公开 | 相关审批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 ■纸质媒体 ■发布会/听证会  ■广播电视 ■公开查阅点  ■政务服务中心■便民服务站  ■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办理过程信息 | 事项名称、事项办理部门、办理进展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 | 及时公开 | 相关审批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 ■纸质媒体 ■发布会/听证会  ■广播电视 ■公开查阅点  ■政务服务中心■便民服务站  ■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其他 |  | 项目单位 |  | √ |

备注：

1.公开事项：指某个具体应公开事项的名称。

2.事项内容：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确定的该类政务公开信息的内容要求。

3.公开时限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4.公开主体：是指制作、产生该类政务公开信息的行政机关名称。

5.公开渠道和载体：县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发布第一平台，其余平台或场所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。

附件3

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解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具体事项 | 责任单位 | 指导单位 |
| 1 | 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 | 梳理细化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每个环节产生的政府信息，逐项认定公开属性 | 各镇、各相关部门 | 县委编办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|
| 2 | 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| 编制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| 各镇、各相关部门 | 县委编办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|
| 3 | 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体系 | 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、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公众参与、政民互动、政府信息管理、依申请公开、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、监督检查、公开事项目录动态管理等制度 | 各镇、县直各部门 | 县政府办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|
| 4 |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| 1.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  2.推行“互联网+政务”和政务新媒体 | 各镇、县直各部门 | 县政府办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|
| 5 | 规范基层政务公开平台 | 1.全面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  2.利用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小程序、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及其他公开平台，提升政府信息影响力 | 各镇、县直各部门 | 县政府办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 县融媒体中心 |
| 6 | 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| 完善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工作制度，公布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清单 | 各镇、县直各部门 | 县政府办、县司法局 |
| 7 |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| 汇总编制“办事一本通” | 各镇、县直各部门 | 县政府办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|
| 8 | 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 | 1. 健全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制度 2. 健全及时回应、解疑释惑制度 | 各镇、县直各部门 | 县政府办 |
| 9 | 加快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| 健全完善村（居）务公开制度 | 各镇 | 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  县人社局、县扶贫办 |